

附件二：

2015年度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 (金鹿奖) 申报要求

根据《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广播电视节目技术质量奖励办法》(以下称“奖励办法”), 制定以下申报要求。

一、申报节目类别、时间长度、载体等相关要求

1. 申报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语言、广播剧、音乐、戏曲、曲艺、环绕声、广告、片花等八类节目。

2. 申报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必须由申报单位录制并播出, 节目的首播时间应在上一年7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期间。

3. 申报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内容必须完整, 30分钟以上节目可在完整节目前录制8至10分钟精彩片断。

4. 申报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的节目, 除纯语言节目外, 应为非单声道节目; 除片花类节目外, 不应出现播出机构呼号; 同时期由同一组人录制的同一作品, 不应重复申报。

5. 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为新闻播出类节目。

6. 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应在申报单位播出系统末端进行采集录制。根据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当年通知要求, 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频率采录长度约为70分钟的播出

节目。

7. 节目的录音电平应符合GY/T 192-2003《数字音频设备的满度电平》的有关规定。

8. 申报节目应以 CD 音频光盘为载体，每个载体只录一个节目，并在载体包装上注明申报节目名称、类别及时间长度，不要填写单位名称及完成人。环绕声类节目送评时格式为 DTS 格式。同时将节目 WAVE 格式报送，报送方式如下：

FTP 服务器地址：ftp://211.89.225.21

用户名：jlj 密码：www.cnr.cn

文件夹名称：单位名称

文件夹内节目名称：类别+节目名称

二、申报节目、完成人员数量要求

申报单位以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总台为单位。

1.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每个申报单位，每类节目可以申报两个节目。每个申报节目的完成人员数不超过3名。

2.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每个申报单位申报一套节目。申报节目的完成人员数，按照申报单位自办广播节目套数确定。自办节目总套数在10套以上的完成人员数不超过15名；5至9套节目的完成人员数不超过10名；5套节目以下的完成人员数不超

过6名。

3. 金鹿综合大奖：对录制技术质量奖和播出技术质量奖评奖结果按申报单位进行统计排序，前六名单位获金鹿综合奖，每个单位获奖人员数不应超过10名。

三、申报材料要求

1. 申报单位应认真填写申报表（见申报表1至申报表4），请准确填写单位名称，不要用简称。申报表按注明的要求逐级上报签字、单位盖章。

2. 申报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的节目需附有节目播出登记表，标明各段节目标题和起止时间；此外，还应同时报送节目预告表和当日节目播出串联单。

3. 各类申报表应同时报送电子版 (jinlujiang@cnr.cn) 和纸质版（与申报节目一同投寄）。

四、技术检测费用及账户

每申报一个节目需交纳500元检测费，检测项目为录音电平、声道平衡、相位等。检测费汇款时间和银行帐号如下：

单位名称：中国电影电视技术学会

开户行：北京银行西客站支行

账号：010 9033 6200 1201 0523 2570

财务联系人：杨静010-63981787、13671009477

汇款请注明“金鹿奖”字样。汇款截止日期为2015年7月31日。

金鹿奖 技术检测费回执单

序号	参评单位 (部门)	申报奖项数量	汇款金额	技术检测费 汇出时间	技术检测费发票 台头
合计					
参评单位 联系人			详细的通 讯地址		
手机、电话				邮编	

参评节目和技术检测费由参评单位统一邮寄，发票将在节目汇总核对后，根据回执单按填写单位分别开具后统一寄回推荐单位。请务必清楚填写参评费回执单，并传真至 010-63958027。

申报表1

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全称)						编号							
通讯地址		省+市+区+地址						邮编		必填					
								邮箱							
联系人		必填		电话		区号+电话		手机		必填					
申报材料	节目标题														
	节目类别	音 乐					语 言			戏曲 <input type="checkbox"/>	曲艺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剧 <input type="checkbox"/>	片花 <input type="checkbox"/>	广告 <input type="checkbox"/>	环绕声 <input type="checkbox"/>
		器乐			声乐		新闻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 <input type="checkbox"/>	专题 <input type="checkbox"/>						
		民乐 <input type="checkbox"/>	西洋乐 <input type="checkbox"/>	流行乐 <input type="checkbox"/>	民族 <input type="checkbox"/>	美声 <input type="checkbox"/>									
	节目长度	分 秒				首播日期			年 月 日						
	录制形式	实况 <input type="checkbox"/> 静场 <input type="checkbox"/> 录音室 <input type="checkbox"/> 纯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采录加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录制设备	数字 <input type="checkbox"/> 模拟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同期录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同意评奖主办单位用参评节目进行技术交流、研讨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完成人															
申报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申报部门章) 年 月 日							
主管单位审核		负责人(签字):						(主管单位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填写单位是申报单位，请在“□”中划√，并按规定数量填报节目的主要完成人，名单顺序按贡献从大到小排列，此表必须打印。

2. “申报部门”是指申报节目的制作部门。“主管单位”是指申报节目的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总台。

申报表2

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申报表

申报单位		(单位全称)			编号	
通讯地址		省+市+区+地址			邮编	必填
					邮箱	
联系人		必填	电话	区号+电话	手机	必填
申报材料	节目来源	第()套或()频率		全台总频率(套)数		
	录制日期	年 月 日		录制起止时间	时 分至 时 分	
	录制设备及型号					
	附件	1、广播节目时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张		
		2、广播节目当日播出串联单		<input type="checkbox"/> 张		
主要完成人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审核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 1. 本表填写单位是申报单位,请在相应“□”中划√,并按规定数量填报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名单顺序按贡献从大到小排列,此表必须打印。

2. “申报部门”是指申报节目的制作部门。“主管单位”是指申报节目的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总台。

申报表3

申报总表

申报单位	(单位全称)	联系人	必填
		电话	手机
		邮箱	必填
申报奖励种类	1、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项 2、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 <input type="checkbox"/> 项 3、金鹿综合奖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材料	1、广播节目录制技术质量奖申报表（表1） <input type="checkbox"/> 张 广播节目录制CD盘 <input type="checkbox"/> 盘 2、广播节目播出技术质量奖申报表（表2） <input type="checkbox"/> 张 广播节目播出记录CD盘 <input type="checkbox"/> 盘 广播节目时间表 <input type="checkbox"/> 张 广播节目播出串联单 <input type="checkbox"/> 张 3、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申报总表（表3） <input type="checkbox"/> 张 4、广播节目技术质量奖推荐汇总表（表4） <input type="checkbox"/> 张		
金鹿综合奖 人员名单			
申报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单位章） 年 月 日</div>		
主管部门审核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主管部门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1. 本表填写单位是申报单位，请在相应“□”中填数。

2. “申报部门”是指申报节目的制作部门。“主管单位”是指申报节目的广播电台或广播电视总台。

申报表4

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联系人	必填	电话	区号+电话	手机	手机
通讯地址	省+市+区+地址	邮政编码	必填	传真	
申报奖项	节目名称		申报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名单	
录制 技术 质量奖	语言				
	音乐				
	戏曲				
	曲艺				
	广播剧				
	片花				
	广告				
	环绕声				
	播出技术 质量奖				
推荐部门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推荐部门章） 年 月 日</div>				
备注					

注：所有主要完成人员名单以此表为准，请注意申报名额限制和名单顺序，此表必须打印。